责编:陈兰 美编:乌梅 2020年3月4日 星期三 新闻热线:028-65059826 65059830 投稿邮箱:sckjbs@vip.163.com

我国传染病的类别和防治的法律规定

疫情防控，牵动着每一个人的心，传染病防治更关系到每一个人的生命健康。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依法科学有序的防控至关重要。关于传染病的类别和防治，我国法律是如何规定的呢？日前,记者采访了四川省卫健系统相关专家，为大家解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

什么是传染病的“乙类管理、甲类防控”?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条规定:“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其他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

此次新冠肺炎的致死率虽然不高,但因其传染性较强、社会危害性较大,必须及时进行严格的管控,所以采取甲类传染病的管控措施。

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中,单位和个人有哪些义务?

《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对拒绝或者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病人、疑似病人应如何处理?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对已经发生新冠肺炎病例的相关场所里的人员,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即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隔离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将新冠肺炎列入“检疫传染病”管理,对出入境人员主要有哪些影响?

《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四条规定:“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都应当接受检疫，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

第十二条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检疫传染病染疫人必须立即将其隔离,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对检疫传染病染疫嫌疑人应当将其留验,留验期限根据该传染病的潜伏期确定。因患检疫传染病而死亡的尸体,必须就近火化。”

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来自疫区的、被检疫传染病污染的或者可能成为检疫传染病传播媒介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应当进行卫生检查,实施消毒、除鼠、除虫或者其他卫生处理。”

出入境人员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其法律后果有哪些?

《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对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本报记者 代俊）

广安公安 Guang An Gong An

栏目协办:广安市公安局

前锋区 深化“扫黑除恶”宣传

本报讯 今年以来，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区分局不断探索完善工作机制,采取“深入一次村社、开展一次宣传、举行一次座谈、走访一次群众、进行一次发动”举措,全面深化“扫黑除恶”宣传,形成了细致的工作规范。

该局结合“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五进”宣传等警务工作,每深入一次村(社)就开展一次“扫黑除恶”宣传，并在村(居)委会、车辆招呼站等广泛张贴公告、发放宣传资料、公开涉黑恶线索举报方式等,全面宣传“扫黑除恶”工作。宣传中,该局安排民警详细讲解“扫黑除恶”相关知识,与群众深入交流看法,倾听群众心声、消除群众疑虑、回应群众关切;同时,还通过实地走访了解突出涉黑恶违法犯罪问题，掌握打击重点,鼓励群众检举揭发涉黑恶违法犯罪行为。

截至目前,该局共张贴、发放“扫黑除恶”相关宣传资料2万余份，开展座谈交流600余次,走访群众3万余人次。

（杨兴旺）

森林公安分局专题学习野生动物保护法

本报讯 近日，广安市森林公安局前锋区分局一手抓战“疫”,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等行为;一手抓执法培训,组织民警、辅警认真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专题学习,掌握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规定,做到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

专题学习中，该局组织民警、辅警一是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2月3日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研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二是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等法律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对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制度、禁止性规定、法律责任等逐条进行分析;三是案例研讨,对办案中涉及罪名、犯罪构成、立案标准、证据标准等进行学习。

通过此次学习,进一步增强了民警、辅警对野生动物保护重要性认识,加深了民警、辅警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和掌握,提高了民警、辅警执法办案能力和法律综合素养。

（李坤）

邻水县 全力做好辖区交通秩序管控

本报讯 为确保复工复产期间交通秩序安全畅通有序,日前,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结合辖区实际，主动联合各派出所、镇交管办,全力做好复工复产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工作。

工作中,该大队一是协调镇交管办一道做好复工复产期间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确保辖区道路安全畅通有序,保障群众安全有序出行;二是加强对客运企业、客运场站以及危险路段隐患排查治理,同时采取固定执勤与巡逻管控相结合的勤务模式,全面加强路面秩序管控,严查超速行驶、酒后驾车、不按规定让行、超车以及客车超员、货车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三是紧紧围绕“安全出行”这一主题,通过新媒体平台、摆放交通安全宣传展板、悬挂安全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途径,教育引导广大群众不坐超员车、不乘带病车，进一步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出行意识，同时引导群众疫情防控意识不放松。

截至目前,该大队2个交警中队、5个农村交警队、9个农村派出所、25个镇交管办相互协作、齐抓共管,确保复工复产期间道路交通秩序安全畅通,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称赞。

（冯文杰）

增强群众安全意识

本报讯 日前，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结合疫情防控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主动开展驾驶人宣传教育活动,在增强驾驶人疫情防控常识的同时,提升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工作中,该大队民警、辅警抓住安全检查、定点执勤、事故处理等有利时机,对驾驶人及乘车群众发放新近疫情防控工作《公告》、交通安全宣传资料等,重点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和交通安全常识宣传,引导广大群众尽量减少外出、不参加聚会,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护和交通事故防范工作。同时,鼓励和倡导广大驾驶人在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申请和办理车驾业务,有效减少人员聚集情况发生,确保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

截至2月底,该大队共发放疫情预防宣传资料1.2万余份、交通安全宣传资料1.5万余份,接受群众咨询500人次,广大驾驶人及群众的自我防护和交通安全意识明显增强。（冯文杰）

▶ 地方动态 | DI FANG DONG TAI

泸州市 “三监督”保障各项支持政策落地落实

本报讯 “太感谢你们了,再不开工,订单无法按时完成公司就要违约了。”日前,谈起公司顺利复工,四川阿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允顺高兴地说。

原来,早在2月10日,泸县纪委监委驻县经济信息科学技术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周厚名就到该企业进行了走访,了解到该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材料运输不回来无法复工的实际情况。周厚名立即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最终交通部门针对该公司物资运输需求出具了《车辆通行证》,帮助公司所需原材料迅速通关。2月12日,该公司顺利复工生产。

连日来,泸州市纪检监察机关围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新形势、新任务,立足监督执纪职责,一手抓好疫情防控,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精准实施监督;一手推动复工复产,聚焦重点项目、龙头企业,规模以上企业以及中小企业“三类重点”,采取“部门组团”驻点监督、“派员跟班”巡回监督、“片区统筹”联动监督“三个监督”方式,切实保障各项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落地落实,及时协调企业解决复工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采取驻点服务监督，就是为了让员工对疫情防控放心，让企业安心复工复产。”泸州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徐其虎介绍，该市纪检监察机关会同组织、督查等部门组成若干监督检查组,到重点项目、龙头企业驻点监督服务,重点对职能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大规模人员返岗、生产要素供应、物流运输、防护物资保障等方面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派员跟班,不仅开展监督,同时还对企业提供服务,真正让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针对服务其他规模以上企业复工复产,泸州市纪检监察机关派员参加由业务主管部门人员组成的服务小分队,开展“派员跟班”巡回监督,重点针对优化复工复产备案审核流程,协调解决用工需求、原材料采购、拓展销售渠道等困难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为帮助中小企业尽快复工复产,泸州市纪检监察机关针对工业、服务业、农业等行业类别,实行“片区统筹”,分片组织派驻监督力量，通过调研督导、电话访问、抽查核实等方式,对减税降费、租金减免、财政补贴等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截至目前，该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开展复工复产督查99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94个,443个规模以上企业、59个在建重点项目复工。（本报通讯员 刘传福）

五通桥区 为企业提供“上门式”法律服务

本报讯 日前,乐山市五通桥区企业陆续复工复产。为进一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依托法官工作站、巡回法庭等平台，为辖区企业提供“上门式”法律服务。

领导带队主动“下沉”。为助力企业在疫情期间有序复产复工,连日来,该院负责人带队到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福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对企业复产复工防控措施、物资储备和内部防控管理等落实情况进行了实地走访。走访中,该院负责人还就疫情期间企业遇到的法律问题与企业负责人进行深入交流,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方面存在的困难,并提出针对性的建议与意见;同时,对因疫情可能产生的纠纷进行预判,帮助企业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确保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

法官工作站精准服务。为实现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全覆盖，该院充分发挥法官工作站面对基层、紧贴群众的优势，组织8个法官工作站干警深入各镇“点对点”开展矛盾纠纷化解、法律咨询服务、法治宣传引导等工作,为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巡回法庭有效走访。该院针对企业因疫情导致的合同履行延期、原材料价格上涨、运输成本增加、资金结算等问题提出合理法律建议,并倡导合同双方加强沟通、互相体谅、和解双赢、共克时艰，同时提醒企业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和证据保存工作;就企业管理人员对于疫情的错误认知予以纠正，并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引导企业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对于疫情期间和疫情之后可能集中爆发的劳动争议纠纷，积极引导企业与劳动者之间通过调整薪酬、轮岗轮休、待岗休整等方式协商解决。（刘凤林）

DA YI 答疑

复工后,员工工资怎么算?

目前，全省各单位相继复工复产。复工后,许多员工对有关企业劳动用工、劳动关系、工资待遇、社保缴费等方面的问题存在疑惑,下面我们来看看四川省律协劳动和社会保障法专业委员会的专业解答吧!

在劳动关系中,用人单位可拒绝曾患传染病的劳动者返岗吗?省律协表示,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劳动法》第三条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劳动者经治疗或隔离以后,确诊无风险的,用人单位无权拒绝其返回工作岗位,否则可能涉及就业歧视、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等行为。

在工资待遇方面，实行不同工时制的劳动者加班工资标准是怎样的?省律协回答,实施标准工时制的劳动者:法定节假日加班,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加班且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实施综合工时制的劳动者: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十条规定,经批准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企业，应当按照劳动法的规定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实施不定时工时制的劳动者:根据劳动部《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度的劳动者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不执行上述关于标准工时、综合计算工时加班工资的规定。（周靖）

邛崃巨星农牧有限公司邛崃冉义种养循环产业示范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邛崃巨星农牧有限公司拟在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冉义镇园林村建设“邛崃冉义种养循环产业示范基地”项目,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将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报告方式:《邛崃巨星农牧有限公司邛崃冉义种养循环产业示范基地》报告网络链接:http://zq.newssc.org/system/20200302/001041813.html；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按照建设单位联系方式联系查阅纸质报告。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围的群众或社会团体(包括:村委会、企事业单位等)对建设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或建议。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书信、电子邮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等多种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对于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可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可下载项目公众意见表,填写公众意见,网络链接:http://zq.newssc.org/system/20200302/001041813.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文发布的10个工作日内。

六、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邛崃巨星农牧有限公司:潘工(18428078986;1137670789@qq.com)

环评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胡工(028-83395555;1083794478@qq.com)

登报便民办理 13308064232

注销公告

四川省国盛仟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注册号:51010000021660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公司。请公司相关债权债务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申报债权债务。

■注销公告：成都欧瑞美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解散本公司，请债权债务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事宜。

证明

兹有简阳市江源镇强农村2组,陈宗财，生于1941年10月26日,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4110263258,现本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遗失。前来贵处补办土地证。前往补办人陈让国,生于1967年10月11日，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6710113252。陈让国与承包农户基本信息表的陈让国属同一人。陈宗财与陈让国属父子关系。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强农村村民委员会

减资公告

经四川石化津城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 58755823X4)股东会决定:四川石化津城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185.055049万元减少至11000万元，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债务担保的请求，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注销公告：成都美味见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解散本公司，请债权债务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事宜。

减资公告

四川佳兴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 5100006804293600)经股东会决定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00万元减至3000万元,请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债务。

减资公告

四川汇龙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58262 46484)经股东会决定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减至100万元，请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债务。

清算公告

经本公司2020年2月24日股东会决议申请注销，请本公司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前来办理有关手续,逾期按相关规定处理,特此公告。

成都市九艺家私有限公司

2020年3月4日

■减资公告：成都众智鹏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E23R92)经股东决定减少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少到100万元请相关债权债务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债务。

■成都一是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1BBA5J)，经股东会决议,现拟向登记机关注销,清算组由于正、梁湘组成,请债权债务人于公告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成都花仙子精油瑜伽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本公司，请债权债务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事宜。

■成都怡会顺木业有限公司,发票专用章编号:5101235046158遗失作废。

■2018年7月25日成都儒思灯饰有限公司进行变更，公司名字变为成都矮子桥科技有限公司，法人由陈国伟变更为白梗良,现在销章证明遗失,特此登报声明。2019年4月15日成都矮子桥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变更:法人由白梗良变为关晓锋，现在销章证明遗失，特此登报声明。2019年11月28日成都矮子桥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变更:公司名字变更为成都鑫德华邦科技有限公司，现在销章证明遗失,特此登报声明。

■更正公告：成都盈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12月11日在《天府早报》刊登的注销公告中成都盈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更正为：成都盈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四川自兴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510100000044203)遗失作废。

■成都市润博教育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5101002013846)遗失作废。

■成都三荣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009241650遗失作废。

■注销公告：成都彩语公寓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解散本公司，请债权债务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事宜。

■柴红英护士执业证书(证书编号:201351011326)不慎遗失,特此声明。

■成都东宫法贝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510107000186630)遗失作废。

■武侯区星晨汽车美容服务部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510107600487493)遗失作废。

■成都海润公关策划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510107000284874)遗失作废。

■简阳市顺丰食品经营部税务登记证正本税号5110271971031 04797遗失作废。

■武侯区德奥门窗安装部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510107600466067)遗失作废。

■武侯区卡琳娜鞋业商贸部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51010760 0841935)遗失作废。

■武侯区华鑫达家电经营部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51010760 0829752)遗失作废。

■武侯区永兴货运信息服务部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51010 73409087)遗失作废。